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4：3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英自控”）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2.19%的股份。监事会会同意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对外投资的需要，借款期限 24 个月，无息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借款事项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王永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回避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